

建字第 4403002023GG0024322 (改 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02097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	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	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航城街道	
宗地编码		440306001011GB00192			宗地号		A118-0033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(2021)1027 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6202100137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机场南货运区货代库（一期）			选址意见书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 （地上/下）
83178. 47	58712. 80	/		15. 20	2/1	1	88/80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7792 8. 29m²	地上	机场配套货运站及配套用房	49293. 57	9419. 23	58712. 8	架空停车	19215. 49	
		合计	49293. 57	9419. 23	58712. 8	合计	19215. 49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5219. 46					
		01 层地下室楼梯	30. 72					
		合计	5250. 18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
备注		一、本宗地分两期开发建设，建筑覆盖率及绿化率按宗地统筹考虑，并满足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440306202100137 号）的相关要求。原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2-0017 号）及图纸附件作废。 二、本项目本期新建 1 栋建筑物，即 A、B 座仓库，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相关要求。 三、该项目距离油气库及油气管线较近，请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报告结论，确保安全。 四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五、该项目路口应另行申报，具体路口指标以我局批复为准。 六、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相关材料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60. 53%，满足《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和审查细则（2019 年修订版）》中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达到 60%的要求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